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 0602 破申 76 号

申请人：温州和泽包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3MA2L2JWKXU，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兴科路 742-796 等。

法定代表人：杨崇岳。

被申请人：南通泓点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X5T3JX3，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 33 号云院 10 号楼 6344 室。

法定代表人：史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温州和泽包装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通泓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经申请执行人温州和泽包装有限公司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作出（2023）苏 0602 执 6145 号执行决定书，决定将泓点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因泓点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本院函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4）苏 06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本院管辖温州和泽包装有限公司申请泓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立案，依法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查，并通过邮寄、公告等方式通知泓点公司，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泓点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现任股东为钱九龙，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婴儿用品的批发与销售等。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依职权未查到泓点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温州和泽包装有限公司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经其同意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通过执行系统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泓点公司目前涉及执行案件1件，债务金额95526.5元。破产审查期间，泓点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

本院认为，在执行泓点公司过程中，未能查到泓点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泓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南通泓点食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 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 颖

